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1035號

原告 歐陽雯

被告 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余林碧雲

訴訟代理人 趙國興

俞鳳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及查報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所需之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並加計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二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訴訟標的之價額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89號、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0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4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容忍修繕之訴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
03 標的價額，目前實務多以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
04 房屋價額為準，且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
05 額（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年度
06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決議、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
07 抗字第457號、上字第347號、107年度上字第550號、抗字第
08 7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
10 期間命其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
11 如原告於法院定期命其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即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復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第1
14 項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12
15 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漏水處修復至無漏水狀態，並
16 賠償因漏水所導致之財損，如被告不願履行修繕與賠償，應
17 容忍原告僱工修繕系爭房屋之漏水導致之財損處，修繕費用
18 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第9頁），惟未提出預估修復系爭
19 房屋漏水處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及漏水導致財損所需費用數
20 額，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致本院無從
21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法即有未合。爰依首揭法條規
22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查報訴之聲明
23 第1項請求修復系爭房屋漏水處修復至不漏水狀態及漏水導
24 致財損所需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並與訴之聲明第2項前
25 段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1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6 之2第1項前段規定，價額合併計算之，再依同法第77條之13
27 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金（價）額補繳裁判費。原告逾期如
28 有未補正及繳納者，即駁回其本件之訴。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王文心